

# 婚姻法讲授提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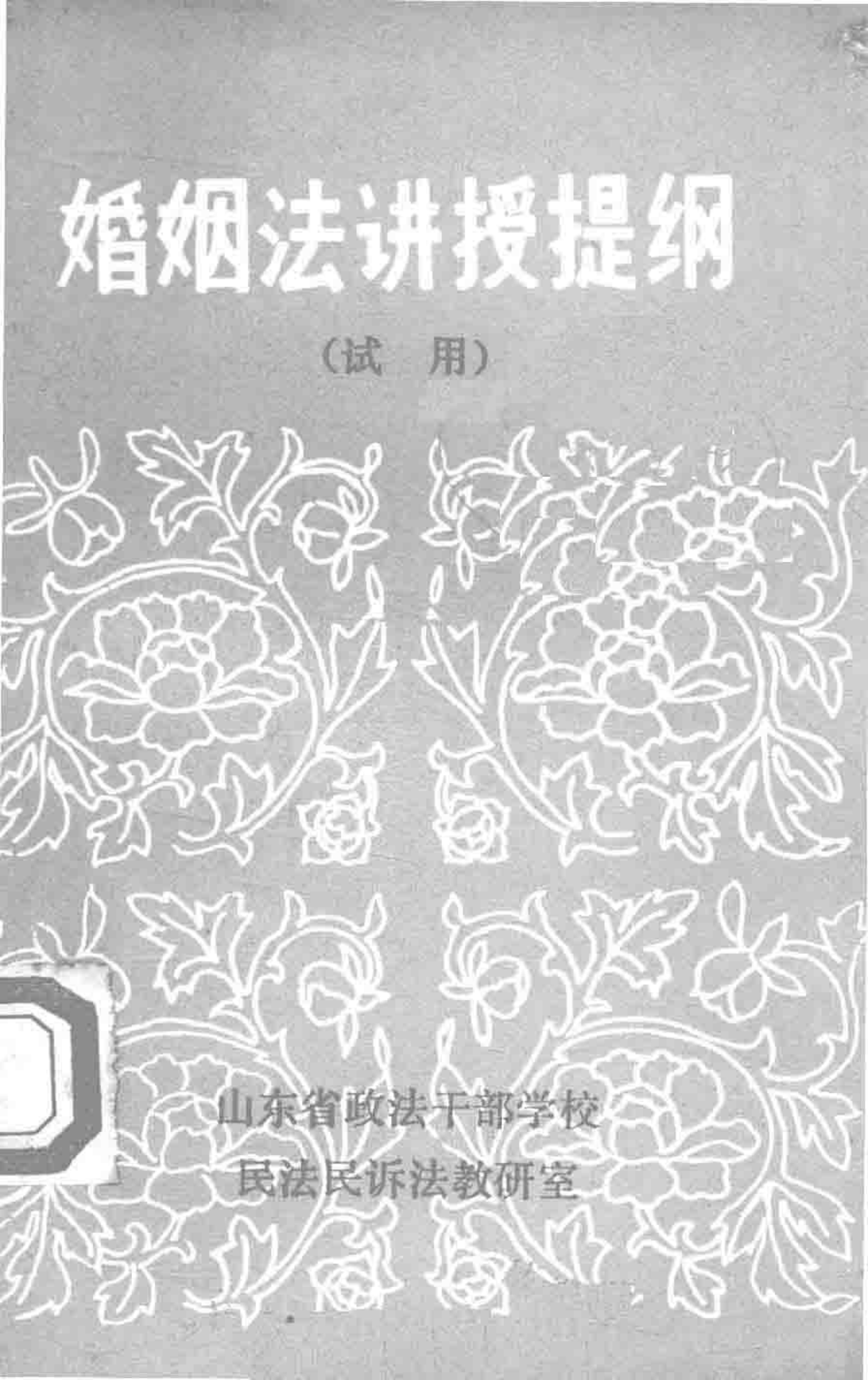
(试 用)



山东省政法干部学校  
民法民诉法教研室

# 婚姻法讲授提纲

(试 用)



山东省政法干部学校  
民法民诉法教研室

## 说 明

为适应本校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婚姻法讲授提纲》，作为暂用教材。此提纲主要是考虑我校婚姻法教学实际，而对婚姻法内容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则照顾不够，故仅供本校教师和学员使用。

本书由许桂兰同志执笔编写，经教研室集体讨论，由娄汉柏、李华章同志核稿。

由于水平所限，经验不足，时间短促，编写内容定有不妥之处，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1983年4月10日

# 目 录

|                               |        |
|-------------------------------|--------|
| 第一讲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 ( 1 )  |
| 一、婚姻法的概念.....                 | ( 1 )  |
| 二、婚姻法的性质和特点.....              | ( 4 )  |
| 三、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 ( 6 )  |
|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 10 ) |
|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 10 ) |
| 二、贯彻婚姻法基本原则应注意的问题.....        | ( 22 ) |
| 第三讲 结婚条件和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     | ( 25 ) |
| 一、结婚的条件.....                  | ( 25 ) |
| 二、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            | ( 32 ) |
| 第四讲 离婚.....                   | ( 42 ) |
| 一、离婚的概念.....                  | ( 43 ) |
| 二、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 ( 43 ) |
| 三、离婚的程序.....                  | ( 46 ) |
| 四、准离与不准离的基本界限.....            | ( 48 ) |
| 五、几种常见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 ( 53 ) |
| 六、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经济帮助<br>..... | ( 62 ) |
| 七、关于离婚问题两项特殊规定的适用.....        | ( 67 ) |
|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八〇年)...      | ( 69 ) |
|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五〇年)...      | ( 74 ) |
| 附(三)三代以内直系、旁系血亲图.....         | ( 80 ) |

# 第一讲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 性质和任务

## 一、婚姻法的概念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调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制订了各种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这种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叫做婚姻法。

我国婚姻法是规定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基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它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就是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对这一概念，可从以下三方面理解。

### （一）婚姻法调整的范围是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是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构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婚姻关系，是由男女两性的结合而形成的关系，也叫夫妻关系。婚姻，是一定社会制度下两性结合的形式，为当时社会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婚姻因结婚而成立，因离婚或一方死亡而终止。因此，结婚和离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离婚的原则、程序和后果，都是婚姻法所调整的范围。

家庭关系，是基于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而产生的一定范围内的一种社会关系。有婚姻就有家庭。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生活单位，夫妻是家庭的基本成员。除婚姻外，家庭成员还可以因出生、收养等原因而生，因死亡和收养的解除而消灭。因此，关于家庭成员间的身分关系的发生、消灭，以及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等问题，都属于婚姻法调整的范围。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婚姻的结果。婚姻家庭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它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不同的形式。原始社会初期为群婚制，后期为对偶婚制，自私有制出现以后一直到现在为一夫一妻制。但是，由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制度的局限性，一夫一妻制被各种假象所代替。封建社会是以纳妾为补充，名为一夫一妻，实为一夫多妻（妾）。资本主义社会，是以卖淫和通奸为补充，名为一夫一妻，实为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只有到了社会主义时期，由于公有制的出现，消灭了剥削和压迫，实行男女平等，才真正实现了一夫一妻制。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在于它是以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为基本特征。所谓自然属性，是指人们生理上的性的本能，人种的繁衍等，如果没有这种自然属性，就构不成婚姻和家庭。但是，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虽起一定作用，但不是根本的，起决定作用的则是当时社会的生产关系，即所谓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这也是人的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与其他生物界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的不同所在。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它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性质、特点及其发生、消灭规律。如什

么样的男女两性结合被认为是婚姻，什么样的婚姻和血缘被认为是家庭，婚姻家庭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以及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这些用自然属性是远远解释不了的，只有用社会属性来解释，才能作出准确的回答。

应当明确，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指合法的婚姻家庭关系，对于非法的婚姻家庭关系，则不属于婚姻法调整的范围。

（二）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关系和由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

婚姻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存在于具有特殊身份的主体之间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婚姻关系只存在于具有合法的夫妻身份的男女之间。家庭关系只存在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婚姻家庭关系一经产生，各主体就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是与他们特定的身份联系在一起的。不具备这种身份，则不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婚姻法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中各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保证他们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婚姻法除调整人身关系外，还调整由人身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不同于其他财产关系，它是由人身关系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它的发生和消灭，是以人身关系的发生和消灭为前提的。如夫妻共同财产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而分割，因一方死亡而开始继承，等等。

（三）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也调整家庭关系。就婚姻法调整的内容和范围，婚姻法也可以说是婚姻家庭法。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由婚姻法来调整，但其他法律如宪法、民法、民

政法、国籍法等，也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都从不同的方面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中某一方面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它既调整一切婚姻关系，也调整一切家庭关系。它是调整一切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二、婚姻法的性质和特点

我国婚姻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婚姻法。它具有以下特点：

### （一）婚姻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婚姻法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婚姻法自产生以来，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一是诸法合体的婚姻法。如我国的封建社会就是采取这种形式，把婚姻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用一个法典规范。二是附属于民法的婚姻法。如资本主义国家就是采取这种形式，把婚姻法放在民法里边，作为一编加以规范。三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婚姻法。如社会主义国家就是采取这种形式。

婚姻立法的形式是由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下，剥削阶级把婚姻家庭关系作为财产关系，把它放在民法里边加以规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根据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学说，揭示了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认为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一种阶级关系。对此，必须有一部适合婚姻家庭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特点的法律。所以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把婚姻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二）婚姻法的适用范围具有普遍性

毛泽东同志曾说过，婚姻法有关一切男女利害，其普遍

性仅次于宪法。在实际生活中，人人都要结婚，都要组成家庭。所以，婚姻法是一部适合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殊法。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必须按着婚姻法的规定结婚，组成家庭，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当然，有法律规定的例外，如一方为外国人的婚姻问题，对方为现役军人的离婚问题的规定。

### （三）婚姻法的规定具有强烈的伦理性

我国婚姻法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从这一意义上讲，婚姻法所体现的法律意志和社会主义道德是相一致的。婚姻法具有强烈的伦理性，这是我国婚姻法的突出特点之一。婚姻法所规定的男女双方和家庭成员间所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在许多方面，要靠社会舆论和道德力量的约束来实现。如夫妻间的扶养问题，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问题，子女对父母的赡养问题，等等。对于那些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滥用或不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是婚姻法坚决反对和禁止的。

### （四）婚姻法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和任意性

婚姻法所规定的大部分是强制性规范，但也有任意性规范。所谓强制性规范，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具有绝对肯定形式，不允许法律关系的参与者相互协议或任何一方任意予以伸缩或变异的法律规范。如按着法律规定，当一定的法律事实（结婚、出生、收养、离婚、死亡）发生之后，就相应地引起一系列法律后果。这种法律后果是由法律预先指明的和严格规定的，其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变更。例如结婚，经双方自愿结婚后，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基于法律效力

而全部发生，在配偶死亡或离婚前，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既不能改变，也不能不履行。所谓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允许法律关系参与者自己确定相互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就是要求人们按着法律规定，通过协议的方法，对婚姻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自行处理。如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关于离婚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的协议处理等等。当然，协议也必须有法律依据。

### 三、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正当我国进入四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实施。新婚姻法的公布和实施，对于健全法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促进四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健全法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十年动乱，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破坏。在一些地区，出现了有法不依、违犯不究的现象，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新婚姻法的公布和实施，使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更加完善，成为我国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有利武器。

新婚姻法的公布和实施，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公布和实施，基本上摧毁了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起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但是，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残余仍然存在，如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等。同时，由于近年来对外政策的开放，资

产阶级思想在婚姻家庭领域里也有影响。除此之外，由于我国目前经济、文化还不发达，人们的生活水平还不高，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还存在着实际差异，等等。这些都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新婚姻法正是在原来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当前婚姻家庭领域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新婚姻法的任务之一，就是继续同婚姻家庭领域内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残余作斗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 （二）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促进四化建设

新婚姻法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对于促进四化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家庭的各项职能。家庭是人口的再生产单位，担负着实行计划生育的重要任务；家庭又是一个教育单位，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又是一个消费经济单位，赡老抚幼是家庭必须承担的经济责任；家庭又是一个生产单位，对于搞好个体生产、家庭副业等具有重要作用。基于以上各点，处理好婚姻家庭关系，对于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加强家庭教育，把儿童和青少年培养成革命事业接班人，搞好生产，具有重要的作用。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有利于加强安定团结，有利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四化贡献力量。每一个社会成员都生活在婚姻家庭中，加强家庭成员间的团结互助，是加强人民团结的重要方面。家庭关系搞好了，人们可以无后顾之忧，心情舒畅，齐心协力搞建设。反之，婚姻不自由，家庭不和睦，不仅会给人们精神上带来沉重的负担，而

且也会影响安定团结，成为四化建设的消极因素。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有利于发扬新的道德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四化，既要创造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创造高度的精神文明。十年动乱，林彪、江青一伙的干扰和破坏，使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留下严重创伤。有的人对恋爱、婚姻问题采取草率轻浮甚至放荡的态度，朝三暮四，喜新厌旧，有的人虐待遗弃老人等等。新婚姻法就是同这些不道德不文明的行为作斗争，发扬社会主义的新道德新风尚，建设精神文明，促进四化建设的有力武器。

### （三）新婚姻法是原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

新婚姻法继承了我国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并在原婚姻法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可以说原婚姻法是新婚姻法的基础，新婚姻法是原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

新婚姻法共五章三十七条。第一章总则，是有关婚姻法的任务和原则的规定。第二章结婚，是有关婚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第三章家庭关系，是有关夫妻、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第四章离婚，是有关婚姻解除的程序和原则，以及离婚后的子女、财产和生活等问题的规定。第五章附则，是有关制裁、执行和时效问题的规定。新婚姻法对原婚姻法的修改和补充，归纳起来主要有十八点：

1. 规定了新婚姻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第一条）

2. 把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规定为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第二条）

3. 把实行计划生育规定为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第

二条)

4. 明确规定禁止买卖婚姻。(第三条)

5. 提高了法定婚龄。(第五条)

6. 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结婚。(第六条)

7. 规定了结婚后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第八条)

8. 增加了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第十二条)

9. 在夫妻间的财产关系上,把“家庭财产”改为“夫妻共同财产”。(第十三条)

10.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第十六条)

11. 增加了父母管教子女的责任。(第十七条)

12. 明确了养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第二十条第二款)

13. 明确了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一条)

14. 明确了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抚养和赡养关系。(第二十二条)

15. 明确了兄姊对弟、妹的抚养关系(第二十三条)

16. 增加了准离与不准离的界限。(第二十五条)

17. 增加了“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的规定。(第二十七条)

18. 增加了关于强制执行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从以上列举的新婚姻法修改的内容,可以看出,新婚姻法,不仅条数增加,而且结构和表述方法有了新的变化,同时内容有了重要修改和补充。可以说,修改后的婚姻法,是一部比较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的新型婚姻法。

##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就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它贯穿在整个婚姻法之中，反映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特征。全面地贯彻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 一、基本原则

#### （一）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婚姻制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社会婚姻制度的重要标志。所谓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婚姻自由的内容包括两方面：即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在现实生活中，结婚自由是主要的，是一种普遍的行为，而离婚自由则是个别现象，是婚姻当事人不得已的行为。两者缺少任何一方面都不能实现真正的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和婚姻制度一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对婚姻的不自由而提出来的。在整个古代社会，婚姻是没有自由的。恩格斯指出：“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

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①在原始社会，由于人们过着群婚生活，谈不上婚姻的自由和不自由。婚姻的不自由，是在私有制出现以后，结婚和离婚以政治和经济为转移才开始出现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婚姻都是由父母根据本族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权衡利弊，进行婚姻的缔结或解除。在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看来，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资产阶级也公开宣扬婚姻自由，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和虚伪性，婚姻自由也和其他“民主、平等”的口号一样，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在资产阶级看来，婚姻的自由不是爱情的自由选择，而是金钱与美色、财势和权势等契约自由的特殊表现形式。恩格斯指出：“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法律行为，因为它决定了两个人终身的肉体 and 精神的命运。”②又说：“在婚姻关系上，即使是最进步的法律，只要当事人在形式上证明是自愿的，也就十分满足了。至于法律幕后的现实生活是怎样的，这种自愿是怎样造成的，关于这些，法律和法学家都可以置之不问。”③恩格斯这一精辟地论述，一针见血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婚姻自由的本质和特点。总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社会里，是根本无婚姻自由可谈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72—7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9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6页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公有制，铲除了人与人之间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剥削，实现了男女平等，这一切都为婚姻自由的实现提供了客观条件。这就是说，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真正的婚姻自由。恩格斯指出：“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之后，才能普遍实现。”<sup>①</sup>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就是恩格斯所说的结婚的充分自由——真正的婚姻自由。其真实性表现在：第一，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不受政治和经济的或其他条件所限制。第二，婚姻自由具有广泛的内容，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并且反对和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三，婚姻自由是手段，不是目的，它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婚姻自由帮助婚姻当事人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关系。第四，婚姻自由具有相对性。它一方面允许当事人在不违背政策法律的前提下，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对象，另一方面对那些不顾政策法律和道德，轻率对待婚姻的行为加以反对。总之，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既反对封建主义“从一而终”的婚姻制度，同时也反对资产阶级“杯水主义”的婚姻制度。

保障婚姻自由，仍然是当前婚姻领域里的一项重要任务。十年动乱，林彪、江青一伙搞乱了思想，践踏了法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残余有所抬头，使婚姻自由的实现受到很大的限制。如有的地区，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换亲、转亲、干涉寡妇改嫁等干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95页

涉婚姻自由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为此，在当前，不必须断同这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作坚决斗争，保障婚姻自由的充分实现。对于一般的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使其提高觉悟，自觉地贯彻婚姻自由的原则。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是一种犯罪行为，情节严重的，应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一夫一妻

一夫一妻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实行一夫一妻，男女任何一方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一切公开的或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都是违法的。

一夫一妻制也和其他婚姻制度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财产私有制和阶级不平等的产物，是为当时统治阶级服务的。它的出现，对于群婚和对偶婚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一夫一妻制虽然从原始氏族后期出现，一直到社会主义社会，它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在各个历史时期，都以一夫一妻的形式存在，但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只是到了社会主义时期才得到真正的实现。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由于等级森严的不平等制度，一夫一妻制只是对妇女而言，要求妇女只许有一个丈夫，但对于男子则允许一夫多妻或一夫多妾。如我国唐朝法律明确规定：“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甚至有些封建王朝公开颁布“置妾令”，规定各级王公贵族和官吏纳妾的数量。直到解放前的旧中国，仍允许纳妾。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夫一妻成为掩盖剥削阶级多妻生活的遮羞布。当然多妻多妾的权利只是属于统治阶级，对于广